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移动警务通道服务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XHLJ2024FG/015

采 购 人：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1.1 招标项目情况.....	1
1.2 投标人资格.....	1
1.3 招标文件发售.....	2
1.4 公告期限.....	2
1.5 开标.....	2
1.6 采购人相关情况.....	3
1.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3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2.1 投标人.....	5
2.2 招标文件.....	5
2.3 投标文件.....	6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2.5 开标.....	11
2.6 资格审查.....	11
2.7 评标.....	12
2.8 确定中标.....	17
2.9 代理服务费.....	19
2.10 保密和披露.....	20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3.1 项目背景.....	21
3.2 项目目标.....	21
3.3 项目原则.....	21
3.4 项目依据.....	22
3.5 实施要求.....	22

3.6 培训要求.....	22
3.7 售后要求.....	23
3.8 验收要求.....	23
3.9 资金支付.....	24
3.10 服务要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7
4.1 合同书.....	28
4.2 合同条款.....	3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	38
5.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40
5.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42
5.3 技术响应文件.....	56
5.4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5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哈尔滨铁路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哈尔滨铁路公安局移动警务通道服务采购项目组织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进行密封投标。

1.1 招标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哈尔滨铁路公安局移动警务通道服务采购项目

1.1.2 采购编号：HXHLJ2024FG/015

1.1.3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人民币 489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89 万元

1.1.4 招标内容：

1.1.4.1 本次招标采购拟遴选 1 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移动警务网络通道服务、以及配套的设备设施使用服务，包括整套内容有相关平台升级使用，安全应用，专用通道，接入，对接，安全应用适配，必要联网设备等。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1.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1.2 投标人资格

1.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其隶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的正式授权）

1.2.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

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共同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3 招标文件发售

1.3.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3.2 集中发售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1.3.3 集中发售地点：网上报名。

1.3.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800 元；若需要邮寄纸质版招标文件，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5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的扫描件：（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份。

投标人通过邮件方式报名，除在邮件中提交前款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扫描件，还须在邮件中注明哈尔滨铁路公安局移动警务通道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报名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由报名单位公司账户汇出的加盖公章的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网上转账截图。

1.4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1.5 开标

1.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5.1.1 递交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00-9:30。

1.5.1.2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5.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第二会议室。

1.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2.1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30，届时请各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1.5.2.2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第二会议室。

1.6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采购人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74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张老师 0451-86423438

1.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田地支行

银行账户：3500020109200021091

邮政编码：150010

联系人：王先生、高先生

电话：010-82582703-809、805

电子邮箱：hxjchlj@bjhxjc.com.cn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 57 号曼哈顿公寓 12K01 室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8.3 节能环保要求

1.8.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要求。

1.8.5 支持乡村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1.8.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1 投标人

2.1.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法人为合格投标人。

2.1.2 投标人委托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7）；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8）。

2.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投标人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2.2.2.2 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投标人。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

2.3.1.2 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编制。

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13)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在投标文件中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 (2) 技术方案；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培训方案；
- (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2.3.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3.3.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3.3.3 开标一览表为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应按要求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包装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3.3.4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投标文件报价说明

2.3.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

2.3.4.2 投标报价包含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费用，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4.3 投标人按开标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6 **采购人对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7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①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万元投标保证金。

②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田地支行

银行账户：3500020109200021091

③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④ **投标人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 ），备注“投标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⑤ **未按第二部分 2.3.5.1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5.3 **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

2.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和单独封装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3.8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2.3.8.2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本，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4.1）。

2.4.1.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准备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4.2）。

2.4.1.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二部分 2.4.1.1 和 2.4.1.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4 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4.2 投标文件递交

2.4.2.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顺延。

2.4.2.3 投标人代表须按照招标文件 2.1.2 条款要求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未提供或核验不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如果对投标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

或撤回投标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投标人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投标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投标文件必须递交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标人和有关工作人员。监标人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2.5.2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密封合格的，由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确认并签字。

2.5.3 开标一览表由工作人员在会上现场拆封，并当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所有信息。

2.5.4 采购代理机构填写开标记录，如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不符时，应现场提出修改。开标记录应由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确认并签字。

2.5.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专家及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审查结果。

2.6.2 资格审查主要按照招标文件“1.2 投标人资格”和“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相关要求审查。

2.6.3 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2.3.2.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1-3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或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不满足招标文件“1.2.4条款”、“1.2.5条款”要求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 资格审查将在评标前完成。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

2.7.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共计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7.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7.1.4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 评标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指标具体如下：

评标指标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商务部分 (10分)	同类项目业绩 (6分)	近三年投标人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2分，最多得6分。 有效的业绩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中“5.2.13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及证明材料”规定。	0-6分
		资质 (4分)	投标人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每提供一个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 以上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若以分公司或子公司形式投标的，需出具母公司对该项目的授权书和母公司资质证书。	0-4分
2	价格部分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0-20分
3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47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3.10 服务要求”要求的得47分；每存在1项重要指标（标注“▲”指标）的负偏离的扣减4分，其他指标的负偏离扣减1分，扣完为止。	0-47分
		技术方案 (1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技术方案，方案应包含网络通道服务方案、安全接入服务方案、平台对接服务方案、应用服务方案等方面，并提供相关设计图和文字说明。每项3分，共计12分，每缺失1项扣3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如提供的方案内容、图片和本项目无关，则视为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0-12分
		项目实施方案 (4分)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项目团队人员充足，人员分配合理，进度安排有保障，质量保障措施完善。	4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项目团队人员较充足，人员分配较合理，进度安排基本有保障，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	3分
			实施方案内容一般；项目团队人员一般，人员分配一般，进度安排一般，质量保障措施一般。	2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项目团队人员不足，人员分配较差，进度安排保障较差，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	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分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备，运行维护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应急预案合理，响应时间迅速，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4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备，运行维护技术方案较合理，应急预案较合理，响应时间较迅速，较能满足采购需求。	3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运行维护技术方案一般，应急预案一般，响应时间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2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运行维护技术方案较差，应急预案较差，响应时间较慢，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分
培训方案 (3分)	提供全面详细的培训方案、周密的培训计划，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培训要求。	3分		
	提供了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培训要求。	2分		
	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内容较差，针对性差，无法满足项目培训要求。	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0分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商务部分打分项中加___/___。(本项目不适用)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___/___。

2.7.4 投标文件评审

2.7.4.1 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先依据招标文件“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7.4.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2.3.2.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9)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4.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7.4.4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确认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上述原则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7.4.5 相同品牌投标人认定：（货物采购项目适用）

(1)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将被视为同品牌产品投标。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7.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5.1 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5.3 投标人的投标澄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投标价格。

2.7.6 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确定中标

2.8.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8.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8.1.2 如果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8.2 确定中标人

2.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仍按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中标人。

2.8.2.3 中标人应在中标之后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8.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 签订合同

2.8.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4.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4.4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8.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8.4.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8.5 质疑

2.8.5.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

联 系 人：高先生、王先生

电 话：010-82582703-809、805

2.8.5.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9 代理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陆万叁仟元整**。

2.9.2 **中标人**应以银行汇款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注明**哈尔滨铁路公安局移动警务通道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HLJ2024FG/015），备注“代理服务费”**。

2.9.3 中标人如未按第二部分 2.8.4 或 2.9.1 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10 保密和披露

2.1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

2.10.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10.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项目背景

为落实各级关于加强大数据建设应用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夯实我局十三五建的建设成果，扎实推进“十四五”有关要求，进一步夯实我局信息化基础，不断规范我局信息化基础设施，确保基层实战使用应用、应急指挥、通讯通信的畅通和安全，积极适应铁路公安改革发展相关要求，按照相关实施方案和技术要求，我们开展相应的标准化建设，继续为基层民警实战提供便捷条件，为实战赋能，为基层减负。

3.2 项目目标

深化我局大数据应用，强化大数据与基层实战的紧密联动，大力推动公安信息化水平创新安全发展。实现基础资源稳固可靠，基础环境融合丰富，基础应用落实落地，整体情况安全高效。为指挥调度、基层应用、数据共享、实战赋能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实现平滑的过渡升级，实现无感的基础底座，实现安全的使用应用，实现可控的维护保障，实现灵活的适应适配。确保我们的各类资源和需求落地能够通过该通道平台第一时间传递给基层，传递到实战。

3.3 项目原则

本项目提供服务遵循以下原则：

3.3.1 安全性原则

移动警务服务在安全上需要符合公安部相关要求，遵循有关国家标准和公安行业标准，保障整个系统互联互通、安全有序，统一规划、管理，确保在安全上的一致性，避免安全短板。在保障公安网安全、移动接入安全的同时，有效支撑移动警务接入业务。

3.3.2 可用性原则

移动警务服务采取统一设计、统一部署，保障可用性，为各级铁路公安机关提供移动警务业务接入的安全基础支撑、应用支撑和管理支撑。

3.3.3 兼容性原则

移动警务服务要充分考虑现有基础设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实现与现有服务体系和省公安厅支撑体系、移动终端、安全措施等完全兼容，避免资源浪费。

3.3.4 可扩展原则

移动警务服务涉及全局各个部门，需对其进行有效整合，开发综合性应用才能更有效地服务公安机关、服务社会，发挥真正效益。同时，随着业务的推进，应用的种类、用户的范围、业务应用的深度都是可持续发展的过程。

3.4 项目依据

- ◆ 《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版）》
- ◆ 《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任务书》
- ◆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GA/T 1466.2-2018）
- ◆ 《便携式微型计算机移动警务终端 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
- ◆ 《移动警务系统 总体技术要求》（GA/T 1561-2019）
- ◆ 《公安移动信息网技术要求》（GA/T 1737-2020）
- ◆ 《移动警务 数字证书格式要求》（GA/T 1720-2020）
- ◆ 《移动警务 应用支撑体系技术方案及接口规范》（试行）
- ◆ 《公安移动警务应用开发技术要求》（试行）
- ◆ 《公安移动警务应用上线安全技术要求》（试行）
- ◆ 《移动警务 身份认证技术要求》（GA/T 1768-2021）
- ◆ 《移动警务安全集中管控级联技术要求（试行）》
- ◆ 《移动警务集中管控系统技术方案》

3.5 实施要求

从签订合同日起，人员到场、部署、调试、试运行，直至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可正式投入使用，总体实施周期不得超过45个工作日。

3.6 培训要求

要求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以及培训资料等。

3.7 售后要求

3.7.1 提供完善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3.7.2 提供盖章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服务期内提供服务用品故障的免费换新服务。
- (2) 提供 12 个月至少 1 人驻场工程师服务，同时提供采购内容有关的运维服务。
- (3) 提供 7×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3.8 验收要求

3.8.1 验收时间

供应商进行相关服务内容准备及部署后，双方对相关涉及服务部署进行初步验收。合同任务完成后，双方对相关涉及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3.8.2 验收方式

双方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验收，采购人验收组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验收组由供应商组织。一是就相关服务自检是否满足招标、合同相关服务要求等；二是现场进行相关服务部署后的功能性和完备性进行测试，如满足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由双方在验收报告确认签字盖章。

3.8.3 验收程序

双方采取初验和终验的程序进行验收工作的开展。供应商相关服务主要内容部署测试完毕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内部相关负责人参与初验。初验完毕合格后，由双方在初验报告上确认签字盖章。初验完毕后，供应商接续进行后续履约工作开展。待全部服务提供完毕，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负责人参与终验。终收合格后，由双方在终验报告上确认签字。每次验收结果作为进一步推进项目执行及履约工作开展的依据。

3.8.4 验收内容

- (1) 供应商准备所有服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移动警务通信服务、安全接入服务、平台对接服务、应用服务。重点展示采购需求和履约要求中相关服务情况。
- (2) 现场验收小组提出的其他报告或验收内容。

3.8.5 验收标准

符合各种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公安部有关技术方案及技术标准；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符合供应商履约责任和要求。

3.8.6 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9 资金支付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服务费总价的 30%，供应商进行相关服务内容准备及部署，双方对相关涉及服务部署进行验收，合同任务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服务费的其余款项，即合同服务费总价的 70%。

3.10 服务要求

搭建覆盖需求的移动通信专线，满足需求方用户使用；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调查、发现和解决进行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保障措施和承诺；严格遵守网安安全有关系列规定，确保人员遵规守纪，确保业务安全，数据安全，整体安全。为哈尔滨铁路公安局的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数据传输服务，保证民警实际使用体验，并按照公安部相关规范满足以下服务功能要求。服务符合公安部《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任务书》、《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GA/T 1466.2-2018）、《便携式微型计算机移动警务终端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移动警务系统总体技术要求》（GA/T 1561-2019）、《公安移动信息网技术要求》（GA/T 1737-2020）、《移动警务安全集中管控级联技术要求（试行）》、《公安信息网移动接入及应用系统建设技术指导书》、《移动警务视频安全接入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

移动警务 通信服务	移动警务通讯服务	<p>▲1. 提供 12 个月 4000 户移动警务专用服务，通信资费每月国内主叫资费不少于 900 分钟，每月不少于 20GB 公安网定向流量，超出套餐后，主叫不超过 0.1 元/分钟，被叫免费，供应商需提供满足此项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2. 提供 12 个月 2000 户移动执法专用服务，通信资费每月不少于 5GB 公</p>
--------------	----------	---

		安内网定向流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5G 专网运营平台服务，所有流量卡可实现流量共享。
	网络通道及安全保障服务	<p>▲1、提供承载公安专网的专线服务，带宽不低于 500M，供应商需提供满足此项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需提供满足此项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2、提供必要的网络安全隔离措施，建立公安虚拟专用网络（如虚拟拨号专用网络 VPDN、访问节点网络 APN 等），减少公安信息被泄漏、窃取和篡改的安全风险，要求保证单点用户上/下行速率不低于 2MB/s。供应商需提供满足此项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云化 5G 专网运营平台服务	提供云化 5G 专网运营平台服务
安全接入服务	安全防护服务	提供过滤进出网络的数据、管理进出访问网络的行为、封堵某些禁止业务、记录通过防火墙信息内容和活动、对网络攻击检测和告警、防入侵、防病毒等服务。
	网络接入服务	提供认证移动终端和应用服务区内设备信息，实现网关协议过滤，将移动终端传输信息交付给移动安全接入子平台的接入网关，将应用服务区内设备传输的信息交付给移动应用代理系统，实现接入访问地址分配、路由交换与控制等功能，对接黑龙江省公安厅 PKI 体系进行身份认证等服务。
	移动应用代理服务	提供应用服务区设备或服务调用公安信息网资源时，移动应用代理系统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设备接入认证、加密传输、数据安全交换、应用授权访问等功能，实现和移动安全接入服务子平台的网关群组进行身份认证，并建立数据传输的安全保护通道的服务。
	身份鉴别服务	提供面向不同用户对象，基于设备 ID、证书、口令、图像等认证技术，为网络接入控制、应用等提供灵活统一的身份认证、会话管理服务和网络鉴权等服务。
	应用加密服务	为各类安全应用系统提供基础、高效、稳定的密码服务，满足应用系统数据的签名/验证、加密/解密等要求，保证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提供安全、完善的密钥管理机制。提供标准 SDK 及开发包为应用数据提供加解密服务。
	漏洞扫描服务	提供扫描目标主机的网络端口、服务以及应用程序等，发现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这些漏洞可能包括操作系统漏洞、软件漏洞、配置错误等的服务。
	网络交换服务	提供连接不同的网络子网，为数据在网络中的快速传输提供支持，并提供性能、安全和管理功能，确保整个网络高效运行的服务。
	安全接入服务	满足公安部民警移动警务增强受控终端接入三类区要求，基于移动警务身份证书实现移动终端和移动警务平台之间的双向身份认证的要求，保证持有合法身份证书的移动警务终端才能接入移动警务平台，防止合法移动终端接入非法网络。供应商需提供满足此项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网络隔离服务	<p>1、满足公安部关于网络隔离和跨域访问的要求，实现移动接入区和公安信息网之间的网络隔离。</p> <p>2、针对移动警务 C/S 应用模式，实现移动接入区和公安信息网之间的数据信息交换。</p>
	运维安全服务	提供权限分配及远程运维能力。提供集中管理、集中权限分配、统一认证、集中审计、数据安全、运维高效、运维合规、风险管控能力等服务。
平台对接服务	区域管控服务	<p>提供以下服务：</p> <p>1、采集与非核心网络平台相关的基础网络、主机系统、安全设施、网络设备、中间件、数据库等管控对象的基本信息、运行状态信息、异常事件和安全事件等数据，为集中安全管理系统基础设施资产管理、监测审计等业务的开展提供数据支撑等服务。</p> <p>2、提供对接应用支撑平台、移动终端管理系统和其它移动应用等系统，采集相关资产的基本信息、审计日志、运行状态、业务运行日志和安全事件等数据并进行持久化，为实现对平台情况、机构人员、应用支撑各</p>

		子系统、移动应用和服务资源等管控网络中管控对象资产管理、监测审计等业务的开展提供数据支撑等服务。 3、提供对网络探针系统和数据探针系统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清洗、归类，并上报至集中安全管理系统，同时用于接收从集中安全管理系统下发的运维配置和安全控制指令，为管控网络中各类管控对象的资产管理、监测审计、运维配置、安全控制等业务的开展提供支撑等服务。
	对接服务	1、提供对接我单位管辖相应省级移动警务平台集中管控，上报数据服务。 ▲2、提供与我单位管辖相应省级移动警务平台无缝对接承诺函，需与相关移动警务平台主要技术服务厂商完成技术交流，有能力完成对接。
	级联服务	提供级联相应省级平台加密通道服务，实现我方平台与相应省级平台之间的网络互联需求，并采用严格的国密加密算法和认证措施来保证通道中传输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应用服务	终端管控服务	▲1、按部标要求，提供对多种移动警务终端的监控管理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智能手机、执法记录仪、新部标笔记本等终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终端外设、功能管控，有效防止风险发生；终端锁机、禁用及时防止丢失设备被非法使用，情况紧急下可远程清除数据并断开设备连接，充分保障终端安全等服务。 ▲3、提供各类终端后台统一管理、统一展示服务，降低资产管理成本；终端数据集中采集，实时掌握终端状态，提高资产管理效率的服务。并提供相关系统截图。 4、提供监测策略，保证终端合规使用；通过不同权限分发和行为监测，保证单位行为合规可控。 5、提供应用从上线、分发、管控、下架等方面应用生命周期的管理，构建安全的应用管理体系，保障应用使用安全性。
	即时通讯服务	提供即时通讯服务，支持文本、语音、图片、视频、文件等多样化的消息类型，并提供相关系统截图。
	综合查询服务	提供综合查询服务，利用警员基本信息库、治安巡逻盘查库等相关数据资源，以实现重点人员比对、报警，方便治安民警在执勤时开展工作。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1 合同书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哈尔滨铁路公安局移动警务通道服务采购项目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甲方)通过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_____ (乙方)为哈尔滨铁路公安局移动警务通道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内容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采购内容

本合同采购的具体内容:_____。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分项价格:_____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为:_____万元。如本合同涉及按照服务项目中的单价计算价格,并以最终统计和甲方验收结果计算总价的,合同价款以甲方最终确定的总价为准。

4.2 上述合同总价中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明示约定。

4.3 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价的30%,乙方进行相关服务内容准备及部署,甲乙双方对相关涉及服务部署进行验收,合同任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的其余款项,即合同服务费总价的70%。

5.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4.2 合同条款

一、 协议标的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_____“移动警务通道服务”，服务期：202__年__月__日至202__年__月__日。

服务要求：_____

套餐内容：语音国内主叫_____分钟，数据流量_____M

二、 业务开通及变更，交付与验收。

1. 协议期内，甲方有新的移动警务终端通讯服务业务需求的，应向乙方提交加盖其公章的业务申请表，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开通相应业务。

2. 业务使用期间，甲方若发生移动卡遗失、被盗、人为损坏等情形，可向乙方申请办理暂时“停机”、“补卡”或“换卡”业务，所需费用由_____承担。

3. 交付内容：_____，

交付时间：_____，地点：_____。

4. 甲方在乙方服务交付后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手续上签署并加盖公章。

三、 费用及付费方式

（一）移动警务终端通讯业务

甲方在申请开通移动警务终端通讯业务时，乙方应根据其投标承诺套餐开通，甲方按乙方投标承诺套餐规则承担相应费用。

（二）付费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为：_____万元。如本合同涉及按照服务项目中的单价计算价格，并以最终统计和甲方验收结果计算总价的，合同价款以甲方最终确定的总价为准。

2. 上述合同总价中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明示约定。

3. 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价的30%，乙方进行相关服务内容准备及部署，甲乙双方对相关涉及服务部署进行验收，合同任务完

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的其余款项，即合同服务费总价的70%。

四、 与本合同有关的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__个月。
2. 合同期满，双方应就延续本合同事宜另行协商。
3. 依据本合同开通的移动警务终端通讯服务使用期为 个月；
4. 若业务使用期限届满后用户不再需要相应业务，应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申请。

五、 用户服务

1. 乙方应在营业场所公布移动警务终端通讯的服务项目、服务时限、服务范围、资费标准、使用规则、交费规定等内容。

2. 乙方应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公示网络覆盖范围及漫游范围，在覆盖范围内，向甲方提供网络服务、客户服务及甲方申请开通的各项通信服务。甲方申请开通默认服务以外的其他通信服务，应按乙方规定办理手续，并缴纳费用。

3. 乙方提供的网络服务应符合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质量标准，并依法保障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4. 乙方提供7×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以供甲方进行故障申告，咨询了解乙方网络服务、业务推广、各类营销优惠活动等内容。

5.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移动警务终端通讯业务详单查询、月结帐单查询（不含查询当月），对甲方通信费用方面的疑问应予以认真核实、详细解答。

6. 由于非甲方原因需要更改甲方移动警务终端号码时，乙方至少提前45日通知甲方，至少提前15日告知甲方新的终端号码。号码更改实施日起，至少4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来话播放改号提示音。

7. 若用户不再使用其移动警务终端通讯业务，乙方有权注销甲方原使用的终端号码，并在一定期限后分配给其他用户使用。为保证甲方权益，乙方对注销的终端号码至少冻结90日后，方可重新分配给其他用户使用。

六、 甲方及用户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保证入网登记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登记资料如有变更，应主动办理变更手续。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失实，影响本协

议正常履行，且无法与用户取得联系或用户不及时配合更正的，乙方有权暂停用户网络服务。

2. 服务密码是甲方办理业务的重要凭证，除非另有约定或说明，凡使用服务密码定制、变更业务的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用户入网后应立即修改初始服务密码，并妥善保管服务密码，如因甲方原因泄露服务密码或为他人获取的，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和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或公安机关调查相关情况。

3. 甲方若发现通信费用异常增长，经初步核查确有问题的，应及时拨打技术支持热线_____或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暂时停机手续，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乙方应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调查相关情况。

4. 若甲方采用预付费方式，应保证其账户有满足其业务使用的余额以供扣缴；若采用后付费方式，应根据乙方出具的账单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5. 甲方可自行设置和清除终端卡的个人密码，连续三次输入错误密码将会锁卡。发生锁卡时，用户不得自行解锁，应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前往乙方营业网点解锁。因甲方操作不当致使移动警务终端移动卡损坏或锁死的，甲方应承担换卡所需费用。

七、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通讯调度、图像传输、GPS 定义的数据接口，以供甲方继续开发。

2. 乙方向甲方提供需要用户支付功能费的服务项目时，应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无论以何种方式定制的，乙方对原始定制记录的保留期限应不少于 5 个月；甲方对定制开通有异议的，应在此期间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开通上述服务项目让用户进行体验时，不得收取服务项目功能费。

3. 对于甲方通信服务开通或关闭申请，乙方应在承诺的时限内操作完成（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超过时限未及时开通/关闭的，应减免甲方由此产生的不合理费用。

4. 乙方因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用户使用的，应提前 72 小时以本协议约定方式通告用户。

5. 当发生甲方通信服务平台网络服务通信障碍，乙方应在用户申告障碍时起的 48 小时内修复，通讯服务平台通信障碍指非甲方移动电话终端设备原因引起的障碍。

6. 乙方依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停机的，应提前以短信息等方式告知甲方。

八、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采用后付费方式，因其自身原因未按期足额缴纳通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部分 0.3% 缴纳违约金；未缴纳费用期满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其业务使用；暂停使用期满 60 日的，乙方有权停止甲方业务使用，注销其移动警务终端电话号码，但不免除其支付欠费及违约金的责任。暂停使用期间，用户缴清欠费和违约金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用户网络服务。

2. 若甲方采用预付费方式，其帐户金额不足以支付其所应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其业务的使用；暂停使用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停止用户对业务的使用，注销其移动警务终端电话号码。暂停使用期间用户及时充值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用户网络服务。

3. 甲方承诺，在初始的业务使用期限内不拆除其所使用的业务，否则乙方仍将向其收取基础月租费直至初始业务使用期限届满。

4. 因本条第 1、第 2 款的原因导致乙方在初始的业务服务期限内对用户停机的，乙方仍将向甲方收取基础月租费直至初始业务使用期限届满。

5. 遇到下列情况，乙方有权终止相应用户移动警务终端通讯业务的使用，收回电话号码：

a) 甲方办理移动警务终端通讯业务入网、变更手续时提供的登记材料虚假不实，可能给乙方带来经营风险；

b) 相应号码被司法机关认定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其它不当用途；

c)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九、 保密

除非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项下内容以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十、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或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一、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发生的后果不能克服、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1个月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

十二、 安全管理要求约定义务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方面，保证运维通道安全，保证应用端口安全，保证扫描监测安全等；数据安全方面，保证数据使用传输安全，保证数据完整性安全；安全保密方面，保证知悉范围安全，保证信息权限安全。

安全管理要求约定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1. 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服务期间若存在违反安全管理要求的行为，双方约定支付违约金，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
2. 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提供服务期间若出现违反安全管理要求的行为，乙方需结合实际情况提供软硬件方面服务的补救措施。
3. 提前解除合同。若违反安全管理要求行为不可整改或后果特别严重，且乙方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情形下，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 后续追偿全力。若乙方出现违反安全管理要求行为，甲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偿，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 协议签订及其他

1. 本合同含以下附件：_____
2. 因技术进步，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乙方对服务网络进行整体换代升级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该至少提前90日发布公告，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用户可就解决方案与乙方协商，但不得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3. 乙方保留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政策变动等原因对通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业务号码等做出调整的权利，但调整时因提前告知用户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4. 乙方在本协议外以本协议约定的公告等书面形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自

动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但为客户设定义务或不合理地加重责任的除外。乙方公开做出的承诺标准低于本协议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

5. 用户办理各类业务所签署的客户登记单、表单、补充协议等均自动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客户登记单等文件内容与本协议条款内容冲突时，以客户登记单等文件内容为准。

6. 乙方可以采用电话、广播、短信、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或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业务公告及业务通知。

7.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8. 本合同中业务的通信资费如遇通信资费调整，将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但尚未履行届满的套餐资费应履行至期限届满。

9.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10.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反规定，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对方所遭受的间接损失不承担责任。

11.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2.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以书面信函形式通知的应采用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

标注正本
或副本

哈尔滨铁路公安局移动警务通道服务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XHLJ2024FG/015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5.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2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无，须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响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5.2.1 投标函式样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哈尔滨铁路公安局移动警务通道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XHLJ2024FG/015）招标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1 份。
2. 我方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3.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没有特殊理由不予以变更。
4.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7. 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由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不以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定标依据。
9. 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2.2 开标一览表式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哈尔滨铁路公安局移动警务通道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XHLJ2024FG/015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实施周期 (天)	服务期 (年)	投标声明 (若有)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内容在开标时当众宣读。
2. 此表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单独密封一份在信封内，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式样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哈尔滨铁路公安局移动警务通道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XHLJ2024FG/015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测算说明
1					
2						
3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投标人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2.4 商务条款偏离表式样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哈尔滨铁路公安局移动警务通道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XHLJ2024FG/015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商务条款。
2.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投标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应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5.2.5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哈尔滨铁路公安局移动警务通道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XHLJ2024FG/015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需对技术条款逐项应答。
2.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投标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应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5.2.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哈尔滨铁路公安局移动警务通道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XHLJ2024FG/015）招标中若中标，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2.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证明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哈尔滨铁路公安局移动警务通道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XHLJ2024FG/015）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式样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从事过的同类项目及 承担工作

注：可酌情提供学历及执业资格、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4. 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盈亏情况
2021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2022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2023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5.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6.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2.1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2.13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备注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同类型的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
3. 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4.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5.2.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5.3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2.3.2.3 条款”的要求编制，格式可自拟。

5.4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5.4.1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采购编号：HXHLJ2024FG/015	
项目名称：哈尔滨铁路公安局移动警务通道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正本、副本、电子光盘或 U 盘合并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4.2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式样

采购编号：HXHLJ2024FG/015	
项目名称：哈尔滨铁路公安局移动警务通道服务采购项目	
开标一览表 (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建议使用快递信封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封面或封条请勿遮盖信封拆封条。